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1）131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朱阳关镇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346.1293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(卢办[2016]58号)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>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(卢政办[2020]2号)的相关规定,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,专款专用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[2018]35号)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[2019]68号)文件要求,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,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,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,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,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,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材料,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,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,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,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,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1年12月16日

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1年12月16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22440000	卢氏县朱阳关镇鹳河村养菌基地项目	68.5811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2	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村农游综合体建设项目	9.7837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3	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朱阳关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	267.7645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346.1293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朱阳关镇鹤河村养菌基地项目	生产发展	县产业办	朱阳关镇鹤河村	在朱阳关镇鹤河村建设占地30亩养菌基地一个，主要建设内容：产业配套设施310.34米；原料厂硬化1030平方米；厂区道路1140平方米；生产管护房143.06平方米；新建排洪渠350米；铺设Φ2000mm预制涵管（12米）；大口井1座	项目建成后，1、产权效益，产权归鹤河村所有，鹤河村经过招租方式将该项目出租给运营方使用，运营方每年上缴建设总额的5%租金交到村，年收益4.9万元；收益归鹤河村村委会所有，用于该村脱贫攻坚成果发展。2、解决就业，项目运行后，带动15户脱贫户就近安置务工，人均年增收4000元。3、项目建成后，能使朱阳关镇香菇产业链更加完善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卢氏乡村振兴。	68.5811	2021.12.16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村农民政府	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村农游综合体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县产业办	朱阳关镇朱阳关村	<p>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毛石护坡118m³，场地回填472m³；新建混凝土主道路200m²，混凝土坡道80m²；新建停车场468m²；休闲凉亭126m²；铺装地面126m²；管理间、仓储间114m²；童趣乐园混凝土硬化210m²，儿童游乐设施8组；50m²荷花池一个；主题门楼两座；平整采摘园土地5328m²，采摘园步道867m，采摘园竹木复合围墙1700m。</p>	<p>项目建成后：1、产权收益，产权归朱阳关村所有，运营方每年向朱阳关村支付3万元租金，支持朱阳关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。2、解决就业问题，项目可带动增加3户脱贫人口就业，年人均收入不低于5000元。3、项目可完善朱阳关镇产业发展链条，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游玩，增加当地群众收入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卢氏乡村振兴打下扎实基础。</p>	9.7837	2021.12.16	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朱阳关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发改委	朱阳关镇	钢结构6000平方米，冷库2000平方米，室外水泥混凝土道路12000平方米，消防工程1套，雨水管道工程1套，电气照明工程1套，消防水工程1套。	项目建成后：1、产权收益，产权归朱阳关镇政府所有，通过招商引资，吸引企业入住朱阳关，该基地可实现年产值4000万元，支持朱阳关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。2、解决就业问题，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1500人，年人均收入不低于1000元，带动当地集体经济年增收78万元。3、项目可带动朱阳关镇食用菌产业不断做大做强，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卢氏乡村振兴打下扎实基础。	267.7645	2021.12.16	